

# 讀經小組示範—希伯來第十一章

參 信—獨一的路 十一 1~40

## 一 信的定義 1

(問：信的定義是什麼？與所見之事和未見之事並我們生活的關係為何？)

\*來 11:1 註 1【…神所應許永遠的產業(九 15)和大賞賜,(十 35,)都是所望之事和未見之事。信就是所望之事的質實。因此,信是所望之事的確信、把握、證實、實際、素質、支持的根據,支持所望之事的根基。信也是未見之事的確證,使我們能確信未見的事。因此,信是未見之事的證據,證明。】

\*來 11:1 註 2【不信的人,因為沒有基督,就沒有指望。(弗二 12,帖前四 13。)但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,是有指望的人。…我們的生活該充滿盼望,這盼望是與信並行、並存的。(彼前一 21,林前十三 13。)我們當效法亞伯拉罕,在無可指望的時候,仍靠指望而信。(羅四 18。)]

\*來 11:1 註 4【凡盼望之事,都是未見之事。(羅八 24~25。)我們是有盼望的人,生活的目標不該放在所見的,乃該放在所不見的;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,所不見的纔是永遠的。(林後四 18。)因此,我們行事為人,是憑著信心,不是憑著眼見。】

## 二 信的見證人 2~40

(問：摩西這位信的見證人的特徵為何？)

\*來 11:23~28

\*來 11:25 註 2【指埃及的享受,亦即世界的享受;這在神眼中乃是有罪的。這是罪的享受,犯罪生活的享受,是暫時的,短暫的,飛逝的,消逝的。】

\*來 11:26 註 2【…摩西既選擇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,(25,)就算這種凌辱,就是為神的基督受的凌辱,比埃及法老宮中的財物更寶貴,因他望斷以及於那賞賜。】

(問：這些信的見證人是世界不配有的,為何他們若沒有我們,就不能完全。?)

\*來 11:40 註 2【…這些更美的事,都是舊約聖徒在豫表、表號和影兒上所得之事的應驗與實際。那時神所豫備的,乃是在新約裏要來,與我們有關之真確實在的事物。這些事物比其豫表、表號和影兒更美、更強、更有力、更尊貴、更尊大。舊約聖徒只有影兒,他們需要我們纔得完全,使他們與我們同得新約真實的事物。因此,我們為何要離開新約真實的事物,轉向舊約的影兒?】

\*來 11:40 註 3【有分於國度一千年,(啟二十 4,6,)以及共享新耶路撒冷直到永遠,(啟二一 2~3,二二 1~5,)都是團體的事。國度的筵席乃是為著新舊兩約的得勝者,(太八 11,)有福的新耶路撒冷,要由舊約聖徒和新約信徒組成。(啟二一 12~14。)因此,沒有新約信徒,舊約聖徒就不能得著神所應許的;他們要得著並享受神所應許的美好事物,就需要新約信徒的成全。如今他們正等著我們往前,好叫他們得以完全。】

## 【本章思路】

在本書用了十章,將猶太教與神的經綸作了透徹的比較之後,就囑咐那些在退縮危機中的希伯來信徒,生活、行事、前進,都要本於信,(十 38~39,)就是不憑著眼見;接著在十一章,按著歷史繼續說明信的定義。接著從 3 節起,向我們陳述信的簡史,從神的創造,經過歷代神的選民,直到所有新約的信徒,(40,)證明信乃是尋求神的人得祂應許,走祂道路的惟一途徑。

## 【生命讀經選讀】

### 信是所望之事的質實

現在我們來看信的定義。雖然信已經實化在我們裡面，但要給信下定義並不容易。信就是信。但希伯來書的作者，在聖靈的感動下說，『信就是所望之事的質實，是未見之事的確證。』（十一 1。）信就是所望之事的質實。因此，信是所望之事的確信、把握、證實、實際、素質、支持的根據，支持所望之事的根基。『質實』這辭原文與一章三節的本質，三章十五節的確信，和林後十一章十七節的自信（知道有穩定的根基）同。此外，這辭也可譯為證實、實際、素質（意指事物裡面的實質，與外表相對）、根基、或支持的根據。這辭的本意是本質，但在此乃指將本質，就是所望之事的本質，質成現實，所以譯為質實。質字是作動詞用，即將未見之本質的實際質實出來。這就是信的作為。譬如，本篇信息所印在其上的紙張是一種實質。你用手摸紙張，就把紙質實出來。你感覺、實化、並對紙張有完全的知覺；這是一種質實的動作。信不是一種實質，乃是一個質實的動作。有信心並不是有一種實質的元素，乃是有一種質實的能力。雖然有些東西是看不見、聽不到、摸不著的，但是在我們裡面有一種能力，把這些東西質實出來。這就是信。聖經說，信的人有永遠的生命。（約三 15。）當我們聽見這話時，就覺得這話傳輸一種實際的東西；雖然沒有人看見或摸著這個東西，但在我們裡面的信心，把這話所傳輸的質實出來。

聖經乃是一本遺囑，裡面滿了遺贈。一個不信的人會說，這是胡言亂語；對他來說，聖經不過是一本難以明白的書。但對神所呼召的人來說，聖經是一本遺贈的書。當我們聽到這個，裡面就有所響應，而將其質實出來。這種質實就是我們所說的信心。你怎麼知道你有永遠的生命？你怎麼知道主耶穌在你的靈裡？我們是憑著信知道這些事的。我們無法解釋，也不能指給人看，基督住在我們的靈裡。我們雖然不能擺給別人看，卻能向自己質實出來。

這種質實不是一件小事；牠好像我們的第六感。我們的五官各有一種質實的能力。譬如，我們的鼻能質實香味，眼睛能質實顏色。信心是在我們五官之外的特別感官。我們藉著這一官能，就把一切未見之事和所望之事，都質實出來。

### 信是未見之事的確證

信使我們能實化並享受神的事，但不是我們生來就有的，乃是注入到我們裡面的一種神聖功能。正確的信乃是神聖的元素，甚至就是神自己，注入到我們裡面，成為把未見之事質實出來的能力。這個注入的元素，就是我們質實的能力。每當我們接觸神或聽祂的話，這由神自己注入到我們裡面質實的能力，就自然而然的開始把神的事，把所望之事和未見之事實化出來，我們就簡單的信了。我們已經看過，信是在我們生來就有的五官之外，另一個特別的感官，這個感官能質實神的事，就是未見之事。基督徒的生活既是盼望的生活，且在這生活中以未見之事為目標，我們就需要神更多的傳輸和注入，使我們有能力，有信心，能質實一切所望之事，並得著未見之事的確證。（摘自希伯來生命讀經第四十七篇。）

## 主日三段式讀經材料參考

選用詩歌：詩 482

禱讀經節：6 節, 或 40 節.

選讀註解：1 節註 1，13 節註 2，40 節註 3.

擘餅聚會建議詩歌：374 首、178 首、補 616 首。